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

（试行）

为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各种社会资源参与招商引资，扩大招商引资成果，促进经济和社会加快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所指招商引资中介是指直接引荐益阳市域以外的投资者来益阳高新区投资，与我区招商部门建立联系，并最终促成投资成功，经投资方和招商部门共同确认的社会组织（包括专业招商机构、中介组织、各商协会）或个人。国家公职人员、项目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不列入中介人奖励范围。

二、认定原则

招商中介机构实行委托备案制，个人实行项目洽谈阶段申报制。其中，中介机构经区经济合作局确定，接受委托及备案登记后，代表益阳高新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招商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一定的企业资源，有从事专业招商的工作人员，熟悉国际惯例和我国经济法律法规及我区区情，具有一定招商引资能力和业绩。

按照“第一对接、第一引荐”原则，项目前期洽谈阶段，牵线搭桥，最先向我区招商部门提供信息、引荐项目，组织协调和参与项目洽谈，并协助该项目成功落户益阳高新区，在投资方正式签定项目合同时，投资方和招商部门共同确定项目中介机构或个人。同一项目有多个中介机构或个人的，委托一方申请奖励，中介机构或个人之间有争议的，须自行协商一致再申请奖励。

三、奖励范围

（一）奖励起点

通过中介招商在高新区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从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2年内，征地建设项目实际到位市域外资金5000万元及以上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租赁厂房的实际到位市域外资金2000万元以上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部经济项目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应剔除我区给予的招商奖扶资金、我区基金投资部分。企业流动资金不计入计奖基数。

（二）奖励类别

工业制造业项目，酒店、商贸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总部经济项目。

以上项目均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投资强度、环保、安全等达到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要求。项目如已享受市级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则不重复享受区级奖励，但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差额奖励。

四、计奖标准

（一）工业类项目

1．所引进项目为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国内民营500强、央企、上市公司、国内同行业龙头企业（前10名以内）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5‰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3‰计奖）。

2．引进市域外非上述类别企业，按引进市域外资金完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4‰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2‰计奖）。

（二）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酒店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按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奖励。

（三）总部经济项目（含区域总部）按照首个会计年度纳税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总部经济项目的认定，按照省级出台的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四）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以及外资重大项目，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金。

五、奖励时限

（一）中介机构或个人须在所引荐项目竣工投产或依法取得运营资格且正式运营后方可享受中介奖励。

（二）中介机构或个人引荐的征地建设项目其投资方在合同约定投产或运营之日超过六个月未投产或未运营的，取消中介奖励；租赁厂房项目其投资方在合同约定投产或运营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投产或未运营的，取消中介奖励。

（三）中介奖励发放之日起，项目后续固定资产投入不再列入中介奖励范围。

六、奖金来源

招商引资中介奖金由高新区财政承担。

七、奖励程序

（一）奖励申报

1.中介机构或个人引荐项目签定正式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区经济合作局填报《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请表》进行备案，并提交一份承诺书，承诺其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注明自身不是政府工作人员和项目投资方。中介机构或个人若为两个及以上的，必须明确其中一方为委托申请人，受委托申请人应提交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奖金比例分配的说明材料。

2.项目竣工投产或正式运营后，中介机构或个人应在三个月之内到区经济合作局申请兑现中介奖励。项目投产运营后超过六个月时限未申请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3.中介机构或个人申报兑现奖励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投资方出具的中介证明材料；

（2）中介机构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方营业执照或投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合同，新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资金到位证明、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或固定资产投入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6）引进设备的，属国内全新设备的，提供购货发票；属二手设备的，需持有资产评估报告；属进口设备的，需持有报关单、商检鉴定单等；

（7）中介招商引资过程的文字说明及相关资料。

（二）奖励审核

区经济合作局负责受理奖励申报事项，认定中介身份，牵头组织实施奖励评审、报批；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审核，提出奖励方案及审批后拨付资金。

中介奖励事项每年底区经济合作局、区财政局组织联合评审，审批结果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三）奖励发放

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财政部门30个工作日内兑付奖励。中介奖励的发放，由区财政局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税后中介奖金拨付至中介机构、个人或者委托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

从公示之日起2个月内，区经济合作局会同区财政局将中介奖励情况汇总，分别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八、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形

（一）合同签订后未正式启动建设的项目；

（二）未在益阳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项目；

（三）政府特许经营权项目（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类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等），城市综合体和房地产开发项目、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类项目，不纳入本规定奖励范围。

九、附则

（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奖励的，由有关部门追回奖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两年。